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周詩傑

被告 陳瑛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費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5,142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+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8日止之利息14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15,14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